

证券代码：839754

证券简称：轶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晓艳
- 开会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

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（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 105 条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）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《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 (第一次修订稿)》

1.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第一次修订稿)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5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蒋晓艳、张韵、许传勤、杨洋 4 名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,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

1.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蒋晓艳、张韵、许传勤、杨洋 4 名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,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9 日